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0 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83,908,700.47 元，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2020 年支付该所审计费用 90 万元。

同意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公司支付给该所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 6 万元，公司董事、监事根据所任职务领取薪酬。

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报酬及津贴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按上述方案发放 2020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及津贴。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定为 18-24 万元。

公司制定的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按上述方案发放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五、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审阅了公司《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底稿。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要求。

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目前流动资金仍处于紧张状态，为提高决策效率，使该公司经营活动健康有序进行，同意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为山海食品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七、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经过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同时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交谈沟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该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的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是可行的。同时，我们将持续关注 and 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落实相应措施的情况，尽快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家强

张荣庆

徐景熙

2021年4月29日